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哈发改价费〔2022〕10号

关于调整我市市区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天然气销售企业：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黑龙江分公司上调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冬季门站价格。依据《哈尔滨市关于建立实施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综合购进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哈发改价费〔2019〕109号）规定，经测算，合计影响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上涨0.23元/立方米。为合理理顺价格，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我市市区（不包括阿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3.4584元上调至3.69元；涉及“煤改气”的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3584 元上调至 3.59 元。

二、各天然气销售企业要结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21〕14号）有关规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体现企业担当，稳妥做好价格调整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密切关注社会反映，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我市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